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81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74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